#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能導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龍 記 ( 百 慕 達 )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 | 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承件載於本誦承第4至9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20樓。

# 目 錄

釋義			<i>頁次</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5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5		
	4.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説明	6		
	5.	購股權價值	6		
	6.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6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8.	重選退任董事	7		
	9.	股東週年大會	7		
	1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7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12.	備查文件	9		
	13.	推薦意見	9		
	14.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附錄三一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

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

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

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行使期間」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

行使期間,惟無論如何,該行使期間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

股權根據此計劃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

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設

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之股東

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建議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如

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授任何購股權之法定遺產

代理人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所提呈之現時或經修訂之

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擬提早之普通決議案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決定之(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

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設立 全權信託之酌情對象;(iii)本集團任何顧問及專業顧問; (iv)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行 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

東之任何僱員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分

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股本而出現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定

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第7段)

#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定義見本通函所 載董事會函件之第6段)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載列之有關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旨在監管以聯

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附屬公司之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

司條例或公司法或此附屬公司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

法例及/或條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龍 記 ( 百 慕 達 )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丁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

20樓

敬啟者:

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為令本公司得以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人士致力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採納為參與人士而設之新購股權計劃,而現行購股權計劃則予以終止。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便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購回本身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更新該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ii)向 閣下提供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敦請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只於新加坡作第二上市,故本公司毋須遵守新交所之持續上市責任,惟(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發放所有資料及文件之同時,亦將以英文向新交所發放。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第11項及12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通過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 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經採納,將於當日生效,惟須待下文第3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 均獲履行後,方可運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各項條件倘若獲得完全履行,現行購股權計 劃將會立即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1,287,30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3,128,730股。

####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得履行後方可運作: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授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第12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得履行後,董事會將有權授予參與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股份一併計算,最多將可佔截至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重新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已批授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如須改變有關該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惟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可令有關改變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4.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説明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 股權予參與人士之條款具有相當彈性,尤其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參與人士 可於行使期間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取金錢收益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同時亦進一步鼓 勵參與人士更積極為本集團服務。

#### 5. 購股權價值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股東通過,董事會並未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之時間範圍,以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故此,董事會認為目前尚未適宜 於本通函呈列購股權之價值。

#### 6.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63,128,73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股份數額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之説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8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6,257,46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股份數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中,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8.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韋龍城先生、馮偉興先生及丁宗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169(2)條,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及馮偉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有資格膺選連任。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9. 股東週年大會

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之決議案(即建議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各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 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20樓。填妥及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建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 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 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須為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 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金額相等於不少於附 有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此,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舖。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舖。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 12.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任何平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行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 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 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14. 一般資料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為其各自之英文原文之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邵鐵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 章龍城先生、馮偉興先生及丁宗浩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榮定先生、李達 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 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 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 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人士致力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其他目的。

#### (2)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釐定每位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時,董事 會主要考慮該名參與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其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或其與本集團建 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 (3)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符合下文(d)之規定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 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按下文(b)重新獲得股東批准。
- (b) 在符合下文(d)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所述之10%限額,據此,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在符合下文(d)之規定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向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
- (d)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 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批准之較高百分比)。

####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 (a) 任何一名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 (b) 向任何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將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建議再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c)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全部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 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授出任何購股權,必 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在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將授予其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均須棄權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條款之通函。為免生疑問,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會議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e)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下,董事會可在提出批授購股權之建 議時,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購股權附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 額。

## (5)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行使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 期間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該 段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6) 購股權最低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提出購股權建議時在給予參與人士之建議書中列明,否則購 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既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

##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提出購股權建議應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倘若本公司於提出建議當日起28日內收到建議書複本(當中包括承授人妥為簽署之接納書,並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款項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與建議相關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行使價按下文第(8)段計算。

#### (8) 行使價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9)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任何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10)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符合下文第(14)段所載之終止條款下,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一直生效。

###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自動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間屆滿;
- (b) 本文中第(18)及(19)段所指的期間屆滿(如適用);
- (c) 倘百慕達最高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入購入要約內餘下的股份,則為本文中第(22) 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d) 新購股權計劃第7.3(d)分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須待該債務重組償還安排或合併生效;
- (e)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於將來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則購股權於其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顧問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當日。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就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是否基於第(e)分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已終止或並無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 (f) 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其於下文第(15)段所載之義務之日期;或
- (h)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3)段所載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12) 重組股本結構的影響

(a) 本公司股本倘有任何變動(包括進行合併、股份拆細或任何其他情況),受上文第 (3)及(4)段所限,上文第(3)及(4)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證實為公 平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 (b) 本公司股本架構倘有任何變動,包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且購股權依然為可行使,董事會須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上文第(3)段所述的上限,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有關修訂須保證承授人在作出修訂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作出修訂前相同(根據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函件之補充指引而詮釋),且該修訂亦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 (13)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徵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可隨時以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 股權。據此,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被董事會按上述方式註銷之日自動失效,不得 再予行使。

#### (14)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執行,在此情況下, 不會再提呈任何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任何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 作用。

#### (15)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或 與任何購股權有關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留置權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 之權益。在以上規限下,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購股權將於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再 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予以更改,除新購股權計劃1.1分段中「承授人」、「行使期間」及「參與人士」之定義,及新購股權計劃4.1(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10段)、5.1(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10段)、5.2(其列明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5.3(其訂明董事會向參與人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所須程序)、6(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8段)、7(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6、18、19、20、21及22段)、8(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11段)、9(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3段)、10(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4段)、11(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12段)及14(詳情請已載於本附錄第16段)等各段及分段所載之條文,以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所有其他事項之條文,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可為參與人士之利益而更改。

## (17) 新購股權計劃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授購 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 發及發行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第12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18) 終止僱用或董事身份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20)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人士,則該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更長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應為其於相關公司之實際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或於相關公司在職、在任或仍任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最後一日。根據上述條文,上述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9)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該承授人亦並無發生下文第(20)段所列可引致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條文,上述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0) 以免職終止僱用或董事身份之權利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於將來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則購股權於其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顧問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1) 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提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所有款項),悉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上述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為悉數繳清股款。根據上述條文,上述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2) 獲提呈收購形式之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若所有股東獲提呈收購形式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提呈人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獲持有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股權且需彼等轉讓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批准(提呈人或其附屬公司於提呈收購建議當日已持有、或透過代理人持有之股份除外),且提呈人已按公司法於獲批准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任何不同意轉讓之股東發出其有意收購股份之通知,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21日內,可全部或按通知內列明之比例行使購股權。根據上述條文,上述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3) 其他條款

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因而,概無董事將於該等受託人 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對 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已繳足股份。

####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事宜,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3)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31,287,303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3,128,730股股份, 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4)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5)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為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即將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時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維賬支付。

附錄二 説明函件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惟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del>}</del>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5.40	5.00
四月	5.51	5.25
五月	5.34	4.94
六月	5.19	4.86
七月	4.97	4.73
八月	4.90	4.20
九月	4.73	3.93
十月	4.20	3.80
十一月	4.15	3.65
十二月	3.75	3.53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99	3.63
二月	4.10	3.9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9	3.76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 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 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 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第14條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收購守則第26條或新加坡守則第14條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實益擁有409,762,537股股份(包括根據向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分別授出購股權所賦予的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1%。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現時之持股量不變,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2%,而該增加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新加坡守則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新交所購回 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並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 邵玉龍先生

邵玉龍先生,現年58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邵先生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香港模具協 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河源市之榮譽市民。

根據本公司與邵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該委任將於本公司或邵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而終止。邵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流退任。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4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彼為邵鐵龍先生之胞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擁有404,302,381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所賦予之1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 韋龍城先生

韋龍城先生,現年50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除上文披露者外,韋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英國華威大學,分別獲頒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機構工作,擁有廣泛之會計、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韋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該委任將於本公司或韋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而終止。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流退任。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44,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韋先生為獨立人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擁有4,343,750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所賦予之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 馮偉興先生

馮偉興先生,現年59歲,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馮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工業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之前任會長,亦為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榮譽會長、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馮先生在貿易業務方面具廣泛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該委任將於本公司或馮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而終止。馮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流退任。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6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馮先生為獨立人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2,957,031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所賦予之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 記 ( 百 慕 達 )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 師之報告書。
- 2. 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釐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為十五人。
- 4.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 增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惟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或本公 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之最高名額。
-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 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 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 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 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 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 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於行使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 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事宜及事情,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實行。」
-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購股權計 劃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時失效。」

> 承董事會命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韋龍城 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 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20樓),方 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 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 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 章龍城先生、馮偉興先生及丁宗浩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榮定先生、 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